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69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佳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籃健銘律師
　　邱敏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佔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6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葉佳富部分撤銷。

葉佳富犯竊佔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一、葉佳富於民國106年至109年3月間，於衛生福利部○○醫院（下稱○○醫院）擔任工友，負責○○醫院之○○農場財產管理等工作。其明知坐落花蓮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本案土地）係國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醫院，竟未經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同意，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自106年3月底起，將本案土地委請不知情之張文相代為耕種（張文相被訴竊佔罪嫌已經原審判決無罪確定），約定張文相於代耕期間每期應交付10000台斤（即6000公斤）稻穀，以○○醫院名義寄倉於○○糧食行，張文相因此佔用本案土地耕作面積達38829.26平方公尺。直至108年9月間，○○醫院因接獲○○農場土地疑有超種情形，而至現場會勘後發現上情，而查知本案。

二、案經○○醫院訴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之供述證據，業經被告及檢察官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7頁），復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認作為證據要屬適當，得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至被告辯護人爭執之傳聞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及訪談時所述），因本判決未引為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爰不贅述之。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且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均認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坦承有起訴書所載委請張文相代耕本案土地，期間自106年3月至108年9月本案查獲止之事實。惟否認有何竊佔犯行，辯稱：伊是為避免鼠害、活化土地、增加○○醫院收入，以本案土地周邊之市面行情委託張文相代耕，代耕收成之稻穀以○○醫院名義寄倉，僅○○醫院可以提領及換價，伊未從中獲利，故無竊佔犯意。

㈡經查，撥用予○○醫院之○○農場土地，係作為○○醫院職能治療科患者復健之用，然因本案土地或與其他機關共有，或因土地田埂與地界線未一致，為避免糾紛，○○醫院均未辦理出租。被告明知上情，自106年3月至108年9月，擅自將本案土地委託鄰地耕作之人張文相耕種，並約定1年2期，每期以○○醫院名義寄倉10000台斤的稻穀，剩餘稻穀則歸張文相所有，期間均未向○○醫院報告，直至○○醫院接獲農場土地疑有超種情形，於108年9月12日至現場會勘時，被告方供承上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並經張文相於偵查中證述：

被告大概是106年2、3月，將本案土地委託伊代耕種植稻米，每期要寄倉6000公斤的稻穀在信安糧食行，剩餘稻穀歸伊所有，伊每期約可獲利新台幣（下同）8至1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60頁至第61頁）、證人即○○糧食行負責人簡宏盛於偵查中證述：張文相從106年7月4日每半年拿來寄倉1次，他說這穀子6000公斤是要交給○○醫院，其他是他自己的，○○醫院的穀子是過磅後就寄倉在倉庫內，被告每期都會來問張文相有無交穀子，但從沒有提領過等語綦詳（見偵卷第56頁至第58頁），及有本案土地謄本、○○糧食行寄倉紀錄表、現場照片等證可稽（見原審卷第173頁至第199頁，警卷第108-1頁至第111頁、第165頁至第168頁），故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㈢按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要件，係以行為人於違反或未徵得權利人同意之情形下，不法佔用他人不動產，即將有權使用者對該不動產之監督管領力予以排除，進而將之移入行為人自己持有支配狀態之行為。而所謂持有支配狀態，係指行為人對該標的物存有事實上管領力，即須對該不動產存有確定與繼續之支配關係，或已立於得排除他人干涉之狀態。就空間言，通常即指人與不動產間已有場所上之結合，基於此種結合關係，行為人於該不動產可立於排除他人干涉之狀態，並足彰顯此種排除力之時間上繼續性。被告雖否認竊佔犯行。惟：

1.證人即○○醫院總務室約用人員林子敬於偵查中證稱：農場土地出租均會依循政府採購法採購程序辦理招標，得標廠商應與○○醫院簽立書面契約並繳交租金及權利金，被告沒有提議本案土地辦理招標委外代耕一事，當然也沒有把本案土地委外代耕收益匯入○○醫院帳戶等語明確，並有○○醫院與第三人簽立之土地租賃契約書可參（見偵卷第91頁至第92頁，警卷第133頁至第139頁）。查○○醫院為貫徹農場土地撥用之目的，除要求土地出租應簽立書面契約並辦理公證外，另於契約書內明確記載課以承租人

「僅能水稻耕作，不可種植長期作物」、「僱用學員參與稻田農務工作」、「需配合本院院外職能復健之相關規定」、「應繳租金及權利金」及租金採預繳方式等義務，以保障○○醫院土地出租之權益（見警卷第133頁至第138頁）。然而，被告自行委請第三人張文相代耕，使張文相無需經由招標程序與他人比價，也無庸預繳租金及權利金，直接得佔用本案土地耕作，免去與○○醫院締約受契約規範之責任，形式上已使張文相獲得本案土地佔用之利益，張文相亦證述其佔用本案土地種植水稻每期約可獲利8至12萬元之利益（見偵卷第61頁）。被告明知○○農場之土地係作為職能復健之用及相關出租程序，卻逾越其職權擅自委外耕作，復隱匿未向○○醫院報告本案土地使用現況及委外代耕收益之情，縱如其所述係為避免鼠害、活化土地、增加○○醫院收益等動機，仍無解於其使第三人張文相獲取本案土地佔用耕種之利益，該當於竊佔罪之主觀要件。

2.而在他人土地內擅自墾植或設置工作物，其犯罪性質當然含有竊佔罪質（最高法院80年度台非字第239號裁判意旨參照）。被告使第三人張文相佔用本案土地，耕作期間自106年3月起至108年9月本案查獲止，具有長時性及繼續性，即便未以圍籬阻隔，他人也無從使用本案土地，自然產生排他之效果，與竊佔罪之客觀要件相合，也無疑義。

㈣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竊佔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法條

㈠被告於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佔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08年5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罰金刑由銀元5百元以下，提高為新臺幣50萬元以下，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2項之竊佔罪。被告

利用不知情之張文相佔用本案土地耕種，為間接正犯。又竊佔罪為即成犯，於竊佔行為完成時，犯罪即成立，以後之繼續竊佔乃狀態之繼續，而非行為之繼續。被告使張文相佔用本案土地之初，竊佔罪即已成立，嗣後之竊佔狀態，為不法狀態之繼續，僅論以一罪。

三、撤銷原判決及量刑之理由

㈠原審疏未詳查，遽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認事用法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此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以本案土地周邊之行情委託第三人張文相代耕，並約由張文相以○○醫院名義寄倉稻穀，並未從中獲取不法利益；且本案土地原為荒地，被告使張文相佔用耕作之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所造成之危害亦輕；以及被告因本案受記大過1支之懲處，現已辦理退休，從事農務工作；兼衡被告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需扶養母親及配偶之家庭狀況，本身患有心臟疾病（見原審卷第281頁、第23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犯後就事實坦承無隱，亦未獲取不法利益，其因欠慮而犯下本案，目前已辦理退休在家務農，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參酌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4點之規定，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利自新。

五、沒收部分

㈠按無權占有他人土地，可能獲得相當於租金之利益為社會通常之觀念；且按土地所有人固得依不當得利法則向無權占用其土地之人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損害金，惟其數額，除以申報地價為基礎外，尚須斟酌基地之位置、工商業繁榮之程度及占用人利用土地之經濟價值及所受利益等項，並與鄰地

租金相比較，以為決定。

㈡查被告意圖為第三人張文相不法利益，同意其代耕本案土地，並以此方式竊佔土地面積達38829.26平方公尺，本應以相當於租金之利益，估算犯罪所得。惟因第三人張文相依約寄倉稻穀給○○醫院作為代耕之租金，現仍由○○醫院名義寄倉，得以提領稻穀、白米或兌換現金，此據證人張文相、簡宏盛證明在卷。依證人簡宏盛證述張文相以○○醫院名義寄倉之稻穀數量為54500台斤，每100台斤市價約1,400元，可知該等稻穀市價約為76萬3,000元，顯逾花蓮縣徵收公有耕地代金甘藷、稻谷地租折徵代金單價表、花蓮縣公有耕地佃租標準表計算之占用補償金數額，及○○醫院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試算之不當得利數額（見偵卷第56頁，原審卷第167頁至第172頁、第203頁至第205頁）。另張文相於佔用本案土地期間，每期耕作雖可獲利8至12萬元，然此屬其勞務所得，若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顯有過苛之虞，認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曉玲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淑如提起上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陳真真

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書記官　徐錦純

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